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16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持有公司11,64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合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上海恒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力投资、上海恒邹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6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6月11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股份数量）；上海恒邹持有公司股份11,64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合力投资

-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系合力投资部分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合力投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63,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上海恒邹

-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系上海恒邹部分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 3、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8% 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上海恒邹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6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合力投资作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根据上述承诺，合力投资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合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3、上海恒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李晓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 3 年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晓华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马伟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马伟华本次拟通过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0

超过 150,029 股，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合力投资、上海恒邹将根据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晓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力投资、上海恒邹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